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 惠州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

施工单位为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的项目 _____

仁和美地家园，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

2019 年 10 月 10 日开工，2022 年 11 月 28 日完工，并于 2022 年

11 月 28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。2023 年 1 月 11 日

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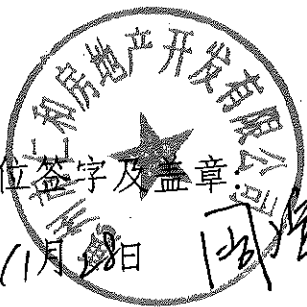
施工单位 2019 年 3 月 28 日按规定以保险、银行保函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50 万元整，现申请退还保函正本原件和撤销工资专用账户。
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并已全部退场。若保函正本原件返还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

2022年11月18日



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22年11月28日

